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2,206,5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50%(不包括二零一三年信義光能分拆及單獨上市的會計收益1,315,400,000港元)。

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十一個月期間的銷售收益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附合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一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預期較二零一三年的純利2,206,5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50%(不包括二零一三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分拆及單獨上市的會計收益1,315,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信義光能分拆及單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信義光能當時經營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由 本集團全資擁有,且其溢利貢獻悉數合併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 信義光能分拆及單獨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於信義光能的股權減少至約29.5%, 導致來自信義光能的溢利貢獻減少;
- 主要因中國大陸玻璃製造商的產能過剩導致浮法玻璃平均售價持續大幅下跌。

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十一個月期間的銷售收益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估計。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附合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 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viglass.com 刊登。